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建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建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新增「車牌號碼XZS-273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蕭建台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

01 害，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
03 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本次為初犯酒後駕車案件，及其坦承
04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6 儆。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陳正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5號

28 被 告 蕭建台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蕭建台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4、15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左
04 營大路上之店家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
06 日20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
0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6分
08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不慎自撞人行道
09 而人車倒地，經送往榮總醫院救治，並為警於同日21時23分
10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建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5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6 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高雄
17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件，及現
18 場照片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19 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郭書鳴